泉州市鲤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泉鲤政人社许准字〔2026〕42号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申 请 人：泉州市暖阳家政服务有限公司

经营场所：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北路99号泉州鲤城高新区创投中心1幢707室-58

法人代表：庄玲凤

申请人于2026年10月23日向本机关提出劳务派遣单位住所的变更申请（受理事项编号：fjtyC10023742610230000001），经对所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，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（人社部令第19号） 第十六条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、住所、法定代表人或者注册资本等改变的，应当向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等规定。本机关决定：

准予你单位（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：362001FJ20240003）住所变更，由原住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涂门街350号鲤城大厦D08变更为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北路99号泉州鲤城高新区创投中心1幢707室-58，并到我局窗口领取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》。

泉州市鲤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10月2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区人事人才档案室（鲤城区劳动保障维权中心）、区人社局劳动关系与劳动监察股。

泉州市鲤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　　2026年10月23日印发